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不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乐东县2022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乐东县2022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昇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昇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1月15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